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补选副主席、常务委员名单

(2024年2月2日政协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

副主席(1名)
杨伟东
常务委员(1名)
刘丽欣(女)

杨伟东简历

杨伟东,男,汉族,1964年1月1日生,中央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人大代表分组审议法检两院工作报告

本报2月2日讯(记者 王皓)2月2日,出席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代表分组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审议中,代表们就法检两院进一步做好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代表们认为,法检两院工作报告政治站位高、服务大局实、特色亮点多。既回顾了总结了过去一年来法检两院的工作成绩,又明确了2024年的工作思路,是弘扬法治精神、彰显公平正义、传递司法温度的好报告。

自治区人大代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张喆说:“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内容充实、案例翔实,全面展现了全区

法院在依法保障两件大事见行见效、全面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等方面所作的努力。我将努力履行好人大代表、人民法官的双重职责,强化政治担当,积极为人民建言、为人民司法,做实‘公正与效率’。”

自治区人大代表、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杨丽琴说,一年来,全区检察机关用有力、务实的工作举措奋力创造与闯新路、进中游目标相匹配的检察新业绩,全区检察工作展现了新面貌,令人振奋。代表们表示,今后工作中,法检两院要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大力提升新时代司法工作的现代化水平,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9件议案被确认为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议案

本报2月2日讯(记者 王皓)2月2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将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

间,代表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到大会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1月31日12时),共提出9件议案,其中,立法方面8件,监督方面1件。

会前,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

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收到提案1104件

本报2月2日讯(记者 陈春艳)记者从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了解到,截至1月31日12时,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共收到提案1104件。经审查,立案104件,转信息和意见建议66件,立案934件。

本次大会上,广大政协委员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找准全局之重、阶段之要和群众之盼,提出了一大批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意见建议。在立案提案中,委员个人和委员联名提出提案687件,占73.6%;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界别提出提案247

件,占26.4%。围绕助力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方面提出提案148件,占15.9%;围绕助力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方面提出提案103件,占11.0%;围绕助力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方面提出提案152件,占16.3%;围绕助力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方面提出提案131件,占14.0%;围绕助力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方面提出提案112件,占12.0%;围绕助力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方面提出提案182件,占19.5%;围绕其他方面提出提案106件,占11.3%。

大会闭幕后,自治区政协将会同自治区党委、政府联合召开提案交办会,分送各提案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提案,将作为平时提案及时审查处理。

牢记嘱托担使命

■上接第2版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铭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殷殷嘱托,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各项工作的主线,让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成为北疆大地的“最强音”。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当前,摆在我们面前最紧迫的任务,就是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党中央对做好今年工作已作出全面部署,我们一定要结合实际,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提出的“六个工程”,是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性、牵引性、撬动性作用的重大任务,我们一定要精心组织,一项一项跟进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从全力以赴抓政策落地、坚定实施投资带动战略等10个方面对内蒙古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我们一定要锚定目标、紧抓快干,一门心思抓落实,千方百计要结果。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增进民生福祉,我们一定要以践诺兑现民生力度、以发展夯实民生厚度、以兜底增强民生温度,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新征程赋予新使命,新使命呼唤新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

乘势而上再出发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人民政协协商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需要充分发挥好人大、政协作用,需要各方面积极参与、献计出力。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增强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紧紧围绕安排部署和目标任务,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广大干部要奋发有为,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汇聚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正能量,激发奋进新征程的强大合力,每一个内蒙古人都以强烈的主人翁精神,在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火热实践中当主角,内蒙古的前程必将繁花似锦,我们的家园必将幸福美好。

蓝图绘就千般景,奋蹄扬帆势如虹。今日之内蒙古,国家的支持力度前所未有,发展的重大机遇前所未有,干事创业的劲头前所未有。新起点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吃劲耐劳闯新路,一往无前进中游、乘势而上再出发。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补选乔礼、安胜军、潘勇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现予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2月2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已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4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2月2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莉霞主席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自治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4年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与自治区2024年计划草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自治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自治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

(2024年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预算草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林少春副主任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宗仁院长所作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永君检察长所作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全区离退休老同志:

一元复始山河美,万象更新锦绣春。值此甲辰新年即将到来之际,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向全区离退休老同志致以新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

刚刚过去的2023年,是内蒙古改革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第四次到内蒙古考察,给我们带来了巨大的政治关怀和宝贵的发展机遇。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为我们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注入了强劲动力。一年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忠实践行“两个维护”,牢牢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担当作为,结合内蒙古实际扎实开展,推动两件大事结出丰硕成果,产业“四多四少”状况加快扭转,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区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闯新路、进中游迈出坚定步伐,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3%,创2017年以来新高,达到2.46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1%和8%。这些殊为不易的成绩当中,凝结着全区离退休老同志长期以来的关心和支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对广大老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2024年,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全面贯彻到各项事业中,聚焦办好两件大事,全力推进政策落地工程、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温暖工程、诚信建设工程、科技“突围”工程、自贸区创建工程等对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具有支撑性、牵引性、撬动性的“六个工程”,凝心聚力闯新路、进中游,不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

离退休老同志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的各项政策,始终保持敬重之心、倾注关爱之情,用心用情为老同志办实事、解难题,做到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让老同志安享晚年、颐养天年、益寿延年。希望各位老同志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全区各项事业发展,在新时代继续贡献智慧和力量。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征程上书写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共同把祖国北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

衷心祝愿离退休老同志新春愉快、平安康泰、阖家幸福!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致全区离退休老同志的慰问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4年2月2日政协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至2月2日在呼和浩特举行。

会议期间,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自治区主席王莉霞等自治区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参加联组讨论,与委员共商改革发展大计,共谋现代化建设良策,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对政协工作的重视支持,极大鼓舞了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热情。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完

成自治区两件大事,助力实施“六个工程”、“七个方面任务”,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广泛凝聚共识,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取得重要成果。会议审议通过张廷昆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杨勤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副主席1名和常务委员1名。委员们列席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王莉霞主席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下转第4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日政协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张廷昆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日政协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杨勤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4年2月2日政协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政协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两件大事,积极运用提案方式建言资政、履职尽责。

截至2024年1月31日12时,共收到大会提案1104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经审查,立案104件,转信息和意见建议66件,立案934件。在立

案提案中,委员个人和委员联名提出提案687件,占73.6%;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界别提出提案247件,占26.4%。围绕助力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方面,提出提案148件,占15.9%;围绕助力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方面,提出提案103件,占11.0%;围绕助力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方面,提出提案152件,占16.3%;围绕助力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方面,提出提案131件,占14.0%; ■下转第4版